

## 台灣老人居住安排與生活滿意度關係之區域差異分析<sup>1</sup>

陳淑美<sup>2</sup>、林佩萱<sup>3</sup>

### 摘要

高齡化社會的來臨，老人生活滿意度為成功老化之重要變項。由於老人較年輕人更倚賴家庭，因此傾向透過居住安排獲得來自子女及配偶的支持。基於台灣各區域的人口、社會資源與地方經濟存在差異，本研究欲進一步探討影響老人居住安排、健康、經濟狀況與社會支持對生活滿意度影響之區域差異。本研究使用民國94年老人狀況調查的資料和階層式迴歸模型進行居住實證分析。研究發現：首先，台灣社會老人與子女同住對老人生活滿意度沒有顯著的影響，但是老人現實居住安排符合理想且皆為與子女同住對生活滿意度有顯著的正向的影響。其次，區域間經濟環境的差異，如就業人口外流、不動產持有成本高昂等，可能造成不同區域老人生活滿意度的差異。政策意涵意謂應尊重老人居住安排的選擇，同時政府宜給予經濟狀況不佳的老人特殊扶助，以提升其生活滿意度。

**關鍵字：**老人、居住安排、生活滿意度

---

<sup>1</sup> 本研究接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NSC 97-2410-H-168-009)

<sup>2</sup> 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教授，E-mail：mayc2110@mail.ksu.edu.tw

<sup>3</sup> 政治大學地政系博士班研究生

投稿日期：2013年10月09日；第一次修正：2014年02月17日；第二次修正：2014年06月16日；接受日期：2014年06月30日。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iving Arrangement and Life Satisfaction of the Elderly – a Discussion of Four Regions in Taiwan**

Shu-Mei Che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Real Estate Management, Kun Shan University.

Pei-Syuan Lin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Land Economics, National Cheng Chi University.

### **Abstract**

Life satisfaction of the elderly is an important factor of aging successfully in an aging society. Given that the elderly depend on family more than the young people do, they receive support from children and spouse through living arrangement. Based on the unbalanced development of the four regions in Taiwan, this study argues the gaps in social resources and local economy performance between the regions will have different effects on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life satisfaction of the elderly in those areas. The study uses the data from the Elderly Situation Survey in 2005 and hierarchical regression model to explore the elderly's living arrangements, financial status, health condition, and social support on their life satisfaction. The important finding of the study is that the elderly living in ideal living arrangement and with their children tend to have a greater impact on their life satisfaction than that the elderly living alone.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the four regions because the outward migration for employment and the high-priced real estate have significantly affected the elderly's life satisfaction. The results imply that children should respect the living arrangement chosen by the elderly and government may consider to subsidy the elderly with weak economic status for raising their life satisfaction.

**Keywords:** the elderly, living arrangement, life satisfaction

## 一、前言

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當老年人口占全國總人數7%，即為老年化國家。台灣在1993年即進入高齡化社會，隨著老年人口逐年增加，2011年老年人口已佔全國人口的10.75%。人口老化加上少子化，使台灣社會面臨老年人與子女相互依賴的問題。

老年人與子女共居可為老人帶來家庭財務與照護的支持(陳淑美、林佩萱, 2010)。2003年台灣每個育齡婦女生養1.4個小孩，低於已開發國家(1.5個小孩)和開發中國家的平均值(3.1個小孩)。此外，台灣的扶老比<sup>4</sup>從1995年的9%，增加到2004年的13.25%，老年社會帶來工作人口扶養老人的負擔加重。其中，源自家庭的支持<sup>5</sup>是影響老人選擇正式資源照顧需求的重要因素(Miller & McFall, 1991)；即老人若能從家庭獲得並滿足財務及照護需求，則將減少對正式資源的需求，或源自政府的社會需求僅為扮演協助或支援的角色。然而，共居亦可能產生老人非自願的照顧孫子女的情形，造成老人的負擔。究竟老人與子女同住是否為老人較理想的居住安排？

根據內政部「94年老人狀況調查」的資料統計，65歲以上老人目前的居住安排以與子女居住最多(約佔57.97%)，老人理想的居住安排亦為與子女同住者最多(約佔61.22%)；理想為與子女同住者卻未與子女同住的老人則有17.08% (見表1)。而老人偏好的居住安排方式是否被滿足與生活滿意度的關聯性為何？從老人居住安排與生活滿意度的交叉分析結果觀之(見表2)，發現與子女同住的老人其生活滿意度明顯高於僅與配偶同住或獨居者。說明僅與配偶同住或獨居的老人可能生活缺乏照料和關心，導致家庭的支持度較低、生活較不滿意。對此，本文推測當老人居住安排偏好獲得滿足，將對生活滿意度造成影響。

表 1 65 歲以上老人目前及理想居住安排的交叉分析結果

		理想的居住安排類型		總計	
		非與子女同住	與子女同住		
目前的居住安排類型	非與子女同住	樣本數	477	158	635
		比例(%)	31.57	10.46	42.03
		列比例(%)	75.12	24.88	
		欄比例(%)	81.40	17.08	
	與子女同住	樣本數	109	767	876
		比例(%)	7.21	50.76	57.97
		列比例(%)	12.44	87.56	
		欄比例(%)	18.60	82.92	
總計		樣本數	586	925	1511
		比例(%)	38.78	61.22	100.00

Chi-square p<.0001

註：扣除無子女(含收養)、戶籍地為離島及目前居住於親戚朋友或安養機構之老人。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94年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資料。

<sup>4</sup> 扶老比：指 65 歲以上人口占 15-64 歲人口的比例

<sup>5</sup> 家庭資源為非正式資源；政府提供的社福資源由於可提供專業化的資源，故視為正式資源。

表 2 老人生活滿意度與老人目前居住安排的交叉分析(單位：%)

		生活滿意度				總計	
		很不滿意	不太滿意	還算滿意	很滿意		
居住安排類型	非與子女同住	樣本數	27	87	387	138	639
		比例(%)	1.78	5.75	25.56	9.11	42.21
		欄比例(%)	4.23	13.62	60.56	21.59	
	與子女同住	樣本數	23	94	531	227	875
		比例(%)	1.52	6.21	35.07	14.99	57.79
		欄比例(%)	2.63	10.74	60.69	25.94	
	總計	樣本數	46.00	51.93	57.84	62.19	
		比例(%)	50	181	918	365	1514
		比例(%)	3.30	11.96	60.63	24.11	100.00
		Chi-square p<.0403					

註：扣除無子女(含收養)、戶籍地為離島、目前居住於親戚朋友或安養機構及整體生活滿意度問項填答無意見/很難說/拒答之老人。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94年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資料。

由於台灣區域發展的不同，產業人口和就業機會的聚集常伴隨著都市化的現象，進而對家庭結構造成影響。Chattopadhyay & Marsh (1999)曾探討1963年至1991年台灣老年人的居住安排與家庭支持的變化，認為工業化、都市化及快速的經濟成長會影響家庭支持(Family Support)，並證實親子間的財務支援、所得、職業顯著的影響居住安排。從表三觀之，目前與子女同住的比例以北部區域的老人最高(約63.69%)，中、南部區域則略高於五成，東部區域老人與子女同住的比例最低，僅佔46.15%；說明老年人之居住安排有地域性的差異。在都市，就業機會多且生活成本高，老人與子女同住可能基於分擔不動產持有成本的動機；相對的，鄉村人口密度較低、缺乏就業機會，青壯年人口外流，可能限制老人選擇與子女同住的居住安排。另外，以民國94年8月底臺閩地區50歲以上人口總人口數為5,584,066人，以地區別人口結構區分，臺灣省為79.64%(其中北部地區占28.87%、中部地區占24.85%、南部地區占23.07%、東部地區占2.85%)、臺北市占13.32%、高雄市占6.64%、金馬地區占0.40%。本研究經過資料篩選之後，東部地區65歲以上老人且不是住在安養機構的樣本僅有52筆，資料雖少，但是此部份的事實凸顯台灣的確存在非常大的區域差異，人口分布嚴重的不均衡。

表 3 不同區域 65 歲以上老人居住安排的交叉分析結果

		居住區域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居住安排類型	非與子女同住	樣本數	232	191	236	28	687
		比例(%)	14.26	11.74	14.51	1.72	42.22
		列比例(%)	33.77	27.80	34.35	4.08	
		欄比例(%)	36.31	44.32	46.73	53.85	
	與子女同住	樣本數	407	240	269	24	940
		比例(%)	25.02	14.75	16.53	1.48	57.78
		列比例(%)	43.30	25.53	28.62	2.55	
		欄比例(%)	63.69	55.68	53.27	46.15	

表 3 不同區域 65 歲以上老人居住安排的交叉分析結果(續)

		居住區域				總計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總計	樣本數	639	431	505	52	1627
	比例(%)	39.27	26.49	31.04	3.20	100.00
Chi-square p<.0007						

註：扣除無子女(含收養)、戶籍地為離島及目前居住於親戚朋友或安養機構之老人。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94年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資料。

進一步比較台灣各區域的特性(見表4)，東部地區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1/4以上，家戶平均可支配所得最低，且老人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的比例及外流就業人口占就業人口比例皆最高。產業結構方面四個區域皆是以服務業為主，但在事農業的人口比例以北部區域較低。以上區域特性的差異可能造成經濟狀況影響居住安排，如有年輕人外出工作，導致隔代教養家庭的比例提高。對此，本研究欲探討區域間是否因就業環境不佳，青壯年人口必須至外地工作，限制老人與子女同住的選擇，造成老人無法獲得家庭支持，甚至老人需要工作及照顧孫子女的負擔會影響其生活滿意度。

表 4 台灣四個區域之人口及產業特性比較表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總人口數(人) <sup>1</sup>	10,291,178	5,760,817	6,336,424	569,478
人口密度(人/km2) <sup>1</sup>	2,946.99	1,599.18	2,926.78	69.41
65歲以上人口占人口總數比例(%) <sup>1</sup>	9.89	11.15	11.49	25.57
平均每戶人口數(人/戶) <sup>2</sup>	3.39	3.40	3.16	2.94
平均家戶可支配所得(新台幣:元) <sup>2</sup>	980,604.37	761,393.44	761,261.15	661,621.48
65歲以上人口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占總主要家計負責人口比例(%) <sup>3</sup>	11.18	14.20	14.14	18.89
外流就業人口占就業人口比例(%) <sup>4</sup>	9.25	16.81	16.55	27.08
人口淨遷入率(%) <sup>4</sup>	0.80	-0.37	-0.25	0.72
十五歲以上人口目前就業之職業別狀況 <sup>5</sup>				
農業(%)	2.38	14.42	12.17	19.32
工業(%)	27.66	30.85	28.15	15.52
服務業(%)	69.95	54.73	59.68	65.17

註：扣除澎湖縣之資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1.99年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處發布資料；2.98年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3.89年行政院主計處戶口及住宅普查資料；4.96年行政院主計處國內遷徙調查資料；5.89年行政院主計處工商普查資料。

綜上而言，本研究目的如下：1. 探討老人的健康、經濟、社會聯繫和活動參與、老人的負擔等因素對老人生活滿意度的影響；2.將老人「居住安排選擇」與老人的「生活滿意度」連結，測試老人在居住安排方面獲得效用的滿足，是否可以提升主觀認知的生活滿意度；3.比較影響老人生活滿意度的因素，特別是居住安排與照顧負擔對老人生活滿意度的影響之區域差異。此課題關係到老人的居住需求與生活滿意度的關係，對於了解台灣老人

的心理快樂感有非常正面且直接的政策意涵，另外，分析老人的居住安排和生活滿意度是否受到區域差異的影響，研究結果可以針對政府的老人福利政策或補貼措施作出區域性的政策區隔建議。

## 二、文獻回顧

### (一)老人居住安排

葉光輝(1997)從孝道觀點回顧中國古代同財共居的歷史，並從心理學的角度研究年老父母的居住安排。該研究發現孝道規範的約束作用已不如往昔，現今已婚子女仍和父母共同居住的理由可歸納為內在的自主意願與外在的壓力。親子關係的好壞也是影響老年父母是否願意與子女共居的關鍵因素。該研究調查的結果發現，親代與子代同住的好處是生活起居可以相互照顧、可協助照顧第三代；但壞處是可能因為價值觀念和生活習慣的不同造成摩擦衝突。該研究也提出一個不同的觀點，即大部分的親代和子代50%以上都認為僅與配偶同住是較理想的居住安排，而傳統孝道觀念式微，年老父母感受子女的不尊重以及對其剩餘價值的工具性再利用，充當祿母和勞工，以及代溝現象造成兩代之間的摩擦衝突頻繁，兩代同住可能不再被期待與滿意，傳統的觀念也需要再重新檢視。

陳正芬(2006)認為我國長期照顧政策不應強調老人與子女同住之必要性，應以老人本身所在的家戶為長期照顧服務提供的單位，盡可能將服務輸送到老人所在家戶，避免讓老人遷就照顧現實而不得不進行晚年居住安排的遷移；另一方面肯定家庭是照顧老人的重要資源，亦應針對家庭照顧不足面向予以補充與支持，投注適當且充足的資源來支持家庭照顧，確保老人在任何家戶型態下將可獲得照顧需求的滿足。故本研究認為不論老人的居住安排是否與子女同住，政府都應考慮老人的需求，以提昇其生活滿意度。

### (二)老人生活滿意度

生活滿意度是衡量老人成功老化(successfully aging)的重要構面之一(Palmore, 2002)，為一個多向度的概念，不僅代表個人對生活各層面滿意程度的感受，同時也是個人對自己內在主觀感覺及對各種能力主觀評估的結果。因此，過去有關生活滿意度的研究大部分是請受訪者填答量化問卷，自評對健康、住宅、家庭或其他指標的滿意度。學者Neugarten et al. (1961)亦認為生活滿意度不應只以成就、能力作為判斷標準，而應該以個人本身的想法為參照點，由自己去評量對生活的滿意度或幸福感(happiness)。此為本研究關心的成功老化中老人自我衡量的層面，即老人生活經驗中是否快樂、感到滿意。

本研究使用「94年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資料，其中生活滿意度為老人自身對整體生活滿意度的評量，可直接有效衡量老人的心理快樂感，量化<sup>6</sup>的抽樣調查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足以探討本研究的主題。

---

<sup>6</sup> Larson (1978)認為老人自評的滿意度只提供有限的資訊，對於老人的生活經驗所知有限。因此 Wood & Johnson(1987)認為以量化和質化的資料相互印證，探討老人在健康、住宅、家庭、配偶、自我成就、朋友和生活全面的滿意度。但另一派的學者則持不同的看法，考量老人的身體和心理狀態，特別有一些低教育程度或是身體功能不加的老人，單一問項的問卷為簡單、有效率、實務、易於衡量，適合用來衡量老人的經濟、身體、心理健康、生活滿意和快樂等問題(Mangen & Peterson, 1982)。

### (三)老人居住安排與生活滿意度的關係

過去有關探討老人居住安排的研究大都在探討老人的居住安排與心理課題(葉光輝, 1997)、老人的居住安排與住宅問題(關華山, 1994), 或者以親子世代之間關係因素探討老人居住安排的選擇(陳建良, 2006; 曾瀝儀等, 2006; 陳淑美、林佩萱, 2010)。有關影響老人「居住安排」的因素已被廣泛深討, 但是少有人探討有關老人選擇不同的居住安排方式之後對生活滿意度的影響效果為何。在老人居住安排及生活滿意度的關聯性上, 社會支持與生活滿意度兩者的正向關係已獲得證實(連雅棻等, 2008; 崔爾娟、秦茵, 2004; 黃璉華, 1992)。其中, 陳淑美、林佩萱(2010)的研究更指出老人與子女同住, 透過相互照顧發揮家庭支持系統的功能, 將使老人生活滿意度提高, 而若老人目前和理想的居住安排皆為與親子同住, 符合社會主流趨勢, 老人亦會有較高的生活滿意度。以上研究將與子女居住的安排視為老人從家庭獲得社會支持, 對其生活滿意度應有影響。

除了老人身體健康狀況、同住情形與社會福利措施會影響老人的生活滿意度外, 研究發現老人的生活滿意度亦會受到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經濟收入等人口統計變數與老年人自身生活態度、社交情形等變數的影響。劉淑娟(1999)的研究指出罹患慢性病的老人若已婚、與多人共同居住、經濟狀況或健康狀況良好、社會支持越強, 則其生活滿意度越高。葉淑娟等(2004)研究則證實老人的婚姻、教育程度、職業等人口屬性、能從事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的身體功能狀態、居住安排及經濟、飲食、交通、情緒等社會支持系統對老人生活滿意度均有顯著的影響。

### (四)老人居住安排的區域差異與生活滿意度的關係

在過去研究中曾指出受到區域及家庭經濟因素影響, 導致居住安排的區域差異。如張文娟和李樹茁(2004)針對勞動力外流背景下的農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響因素進行研究, 中國社會在少子化、一胎化的政策下, 加上經濟快速發展, 大量的農村勞動力湧入都市工作, 使得老人獨居或僅與孫子女共同居住的可能性大增。研究結果顯示, 有外出工作的子女使得老人與孫子女同住的機率較高, 而且隔代居住是為了照顧外出兒子的未成年子女。老人的經濟條件較好, 有自己的房子, 使得老人與子女同住的可能性較低。Makiwane&Kwizera(2006)從一般健康狀況、基本需要、情緒幸福感和環境和諧等四個構面探討南非老人的生活品質, 該研究發現在南非鄉村地區, 由於年輕人必須外出到都市工作, 且若年輕人經濟狀況不佳, 有棄養老人的情形發生; 鄉村地區老人如果需要工作負擔家計或照顧孫子女, 造成老人負擔加重, 生活品質不佳。

綜上言之, 區域經濟發展將影響產業結構及就業市場, 進一步對就業人口遷徙及老人是否能實現其理想之居住安排造成影響。家庭經濟狀況成為居住安排的關鍵。本研究認為台灣目前處於高速流動的社會, 交通運輸的進步加速勞動力的移動, 突顯了各都市產業經濟活絡與就業機會的重要性, 外在因素預期會影響老人居住安排的選擇。因此本研究將台灣縣市分為北、中、南、東四個區域, 測試對老人居住安排對生活滿意度影響的地區差異。

### 三、研究假說

#### (一)老人居住安排與生活滿意度的假說

過去研究指出居住安排對於老人的生活滿意度的影響(陳肇男, 1993; 劉淑娟, 1999)。在Chen(2001)提出與配偶同住及與家人同住使老年人獲得情感與經濟支持, 生活滿意度增加。以上研究皆顯示, 老人的居住安排對生活的滿意度有所影響。此外, Chen(1996)的研究指出由於老年人與自己的孩子居住, 所受到的經濟支援與日常生活活動支援較獨居老人多, 而接受到較多支援的老年人亦較滿意目前的生活。換句話說, 在相同的日常生活活動功能條件下, 在經濟、生活上提供較多資源給老人, 將提高老人的生活滿意度。

考量老人現實的居住安排有不符其理想的情形, 本研究跳脫過去以現實居住安排衡量老人生活滿意度的方式, 改以理想及現實是否一致作為衡量生活滿意度的變數。預期能真實反映居住安排與老人生活滿意度間的關係。即說明老人與子女同住雖為目前多數主流的居住安排方式, 卻並非是每個老人理想的居住安排。因此本研究設定「假說一」為老人理想與現實的居住安排一致時, 對老人的生活滿意度有正面助益。

住宅所有權為老人自有者, 隱含老人較有自主權, 住宅所有權為老人所有者較有可能不與子女同住。然而, 城市地區房價高昂, 即便老人擁有不動產仍可能與子女同住, 以提供子女居住處所, 為子女依賴父母的情形。此時老人自身理想的居住安排受到扭曲, 而對其生活滿意度造成負面影響的情形。故本研究建立「假說二」為當老人自己或配偶擁有不動產而與子女同住時, 對其生活滿意度有負向顯著的影響。

過去研究發現老人協助照顧孫子女, 應會有較高的生活滿意度(Wood & Robertson, 1976)。然而在鄉村, 由於就業機會較少, 子女多外移至城市工作, 造成鄉村人口老化; 若鄉村老人幫忙照顧孫子女, 成為隔代家庭的機率較城市地區來得高。換言之, 若孫子女的父母離婚、未婚生子或出外工作等, 使祖父母必須擔起教養孫子女的責任, 則生活滿意度相對降低。又65歲以上老人仍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者, 可能家庭經濟狀況不佳, 在上述兩者的雙重影響下, 推測將對老人的生活滿意度造成負面的影響。故本研究建立「假說三」為當老人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並幫忙照顧孫子女時, 對其生活滿意度有負向顯著的影響。

#### (二)區域條件差距與老人生活滿意度的相關假說

根據過去文獻顯示, 當老人擁有不動產時較不會選擇與子女同住, 而傾向於自己心目中理想的居住安排方式。共同居住不論住宅權屬屬於老人或子代所有, 可分擔不動產的持有成本(如: 房貸、租金等等), 故世代間可透過居住安排節省住房成本的家庭財務支出。若出自子女「利己」的考量, 而產生親子同住的居住安排, 可能顯示子代依賴老人, 而使老人心目中理想的居住安排受到扭曲, 進而對其整體生活滿意度造成負面影響。因此, 本研究推測此現象在不動產持有成本高昂地區此現象將會特別明顯, 建立「假說四」為在不動產成本高昂地區, 當老人自己或配偶擁有不動產而與子女同住時, 對其生活滿意度有負向顯著的影響。



過去研究顯示第二代至外地工作而將第三代交由鄉村老人照顧形成的隔代家庭，老人的責任相對沉重，有別於一般三代同堂的家庭，對其生活滿意度應有不利的影響。另外，根據相關研究發現隔代教養的家庭，老人的經濟狀況較差，因其需支付孫子女所需的學費、娛樂以及日常花費等，以至於經濟狀況不敷使用，相對的生活滿意度較低(Makiwane&Kwizera, 2006)。故對隔代教養家庭的老人而言，無論是因為需要教養第三代而造成經濟狀況惡化，或是本身經濟狀況不佳，在年逾65歲仍擔任家計負責人，並擔起教養第三代的責任，推測將對老人的生活滿意度造成負面的影響。故本研究模型「假說五」為在就業人口外流地區，老人幫忙照顧孫子女，且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對老人生活滿意度會有負面顯著影響。

#### 四、實證模型建立與變數選取

##### (一)老人生活滿意度迴歸模型<sup>7</sup>

本研究參考Perez et al.(2001)和葉淑娟(2004)的研究，將生活滿意度以階層迴歸模型進行分析。以滿意度為被解釋變數，以居住安排、經濟、健康和社會支持及相關交叉項作為解釋變數。老人生活滿意度的迴歸模型如下：

$$LS_i = f(X_i, S_i, R_i) \dots\dots\dots(1)$$

LS<sub>i</sub>：為第 i 個老人的生活滿意度。以 1~4 作為計量方式，很滿意為 4 分、還算滿意 3 分、不太滿意 2 分、很不滿意 1 分。為老人生活滿意度的迴歸模型的依變數。

R<sub>i</sub>：為第 i 個老人居住安排類型的解釋變數。

X<sub>i</sub>：為第 i 個老人及經濟、健康狀況的解釋變數。

S<sub>i</sub>：為第 i 個老人社會支持類型的解釋變數。

本研究以四個階層式迴歸模型進行分析之。比照過去研究一般以老人目前的居住安排測試對老人生活滿意度的影響，本研究先設定模型一為一般模型；對於模型一，模型二是以本研究所要特別探討老人理想與目前的居住安排一致，老人的居住安排符合其需求，驗證理想與目前居住安排一致對老人生活滿意度的影響(假說一~假說三)。模型三特別探討老人擁有不動產且與子女同住的區域差異效果，以此驗證本研究的假說四。模型四特別探討老人負擔主要家計且幫忙照顧孫子女的區域差異效果，以此驗證本研究的假說五。

各個變數詳如下段變數選取。

<sup>7</sup> 生活滿意度的高低為量化的分數，多項羅吉特模式適用於屬質的類別變數，且被解釋變數為互斥的分類，與本研究探討的滿意度變數是不同的，不適合採用。另外，還有可能採用排序的羅吉迴歸模型(ordinal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可以針對滿意度高低排序進行實證，本文補做了排序的羅吉迴歸模型，實證結果無法支持樣本資料皆通過參數等比例勝算假設(Parallel lines assumption)的檢定，各替選方案沒有共同的參數，因此以排序的羅吉迴歸模型進行實證也不適當。

## (二)變數選取

### 1. 居住安排

陳肇男(1993)在針對台灣地區鰥寡老人居住安排的研究中，亦指出與子女同住為影響居住安排滿意的重要因子。雖然目前台灣老人與子女同住為主要的居住安排類型，但其對生活滿意度的影響，仍需考量老人對於居住安排偏好的不同及需求是否得到滿足<sup>8</sup>。換言之，主流的居住安排類型，可能不是所有老人心中理想的居住安排。老人現實與理想的居住安排若各區分為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與子女同住兩類，會有四種對應情形，如表五所示。對此，本研究歸類為三種情況，放入兩個虛擬變數表示，包含老人理想及現實居住安排一致皆為獨居( $X_1$ )、老人理想及現實居住安排一致皆為與子女同住( $X_2$ )；而理想的居住安排為獨居，現實的居住安排卻為與子女同住者；或理想的居住安排為與子女同住，現實的居住安排為獨居者，兩者皆為老人理想及現實居住安排不一致，合併作為基準組。預期當老人理想與現實居住安排一致時會有較高的生活滿意度。

表 5 本研究老人生活滿意度模型之居住安排變項選取方式

目前居住安排類型	理想的居住安排類型		
	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	與子女同住	與子女同住
	$X_1$ (一致)	基準組(不一致)	$X_2$ (一致)
	與子女同住	基準組(不一致)	

註：與子女同住的居住安排方式，含與配偶、子女配偶及孫子女同住。

### 2. 經濟狀況

Larson(1978)、賴爾柔(1998)、陳肇男(1999)檢視老人的生活滿意度，發現在社經地位變項中，收入、經濟狀況對於老人的生活滿意度呈現正向顯著關係。由於老人狀況調查的項目沒有老人收入與資產總額的數據，因此，本研究以老人或配偶擁有儲蓄或不動產(相對於未擁有)、自評生活費充足(相對於不足)及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隱含65以上仍無法安享晚年，還須負擔經濟支出)等變數作為反應老人經濟狀況好壞的解釋變數，分析經濟狀況對老人生活滿意度的影響。

### 3. 健康狀況

健康狀況對老人生活滿意度有正向影響，受到許多研究的一致證實(周雅容，1996；賴爾柔，1988；Larson,1978)。目前大多數的研究主要以日常生活自理能力<sup>9</sup>(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sup>10</sup>(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IADLs)作為測量老人健康狀況的指標；此外，自評健康狀況及罹患疾病數等亦可評估身體健康狀況(Brown et al., 2002)。

<sup>8</sup> 需求滿足理論：當需求被滿足時會有較高的滿意程度。

<sup>9</sup> 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s)：巴氏量表為目前國內最普遍使用的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工具。評估項目有十項，包括進食，移位，個人衛生及修飾，如廁，洗澡，步行，上下樓梯，穿脫衣服及大小便控制等。每項以完全獨立，部分協助及完全依賴為分2-4級，每等級5分，總分100分，0-20為完全依賴，21-60分為嚴重依賴，61-90分為中度依賴，92-99為輕度依賴，100分為完全獨立。而60分是一個關鍵分數，目前台灣全民健保的居家護理的收案標準之一，就是以巴氏量表總分60分以下的個案才符合收案。

<sup>10</sup>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s)：以複雜性日常生活活動量表為評估工具，共有8項評估項目，包括使用電話，上街購物，做飯，做家事，洗衣，使用交通工具，自己負責服藥及財務管理。每一項分3-5個等級，採二分法計分，就是1或0分。

本研究考量94年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問卷設計中，無針對受訪對象進行ADLs與IADLs測量，而採用近似的問項作為老人健康狀況的變項，測試健康狀況對老人生活滿意度的影響。以老人能否單獨作一些日常生活起居活動(如吃飯、穿(脫)衣服、上廁所、洗澡、上下床、室內走動或上下樓梯等)此一問項，作為衡量老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的依據。

#### 4. 社會支持類型

社會支持與生活滿意度的關係，過去已在眾多的研究中獲得證實。兩者存在正向的顯著關係(黃璉華，1992；崔爾娟、秦茵，2004)。另外，社會支持對於老人生活滿意度的影響不僅在於老人知覺接受的質與量，更包含老人所能提供給他人的社會支持(周玉慧等，1998)。據此，本研究依老人在社會支持中所扮演角色分類：

(1) 提供者：幫忙照顧孫子女及給予子女金錢支援二個變數。

雖過去研究證實幫忙照顧孫子女應對老人生活滿意度有正面助益(Wood & Robertson, 1976)。細究老人照顧孫子女的動機，是出自於「關愛、喜歡孫子」的教養動機，因此含飴弄孫是台灣社會常看到的代間相互照顧的行為。台灣都市地區托育費用昂貴，雙薪家庭普遍，常需要老人協助同住或不同住的子女照顧第三代，老人若協助照顧第三代，或給予子女生活費，可能覺得自己有貢獻，找到成就感，生活滿意度可能會提高。

(2) 接受者：接受子女的奉養及接受政府或他人援助兩個變數。

在過去探討經濟狀況對老人生活滿意度影響的相關研究中指出，在社經地位變項中，收入、經濟狀況對於生活滿意度呈現正向顯著關係(Larson, 1978；賴爾柔，1998)。而65歲以上老人接受子女的奉養及接受政府或他人援助，可能為缺乏自主的財源，推測對其生活滿意度應有負向的影響。

(3) 互動：參與活動。

老人有參與活動預期較有活躍的生活，以及獲得朋友關係的支持，對於生活滿意度應有正向的影響。

以上相關變數的設定如附錄一所示。

## 五、資料說明與樣本特性分析

### (一)資料來源

本研究為了探討老人居住安排和生活滿意度的課題，採用民國94年老年人狀況調查的資料，<sup>11</sup>該資料為內政部調查臺閩地區50歲以上人口生活現況、社會支持、健康狀況、經濟概況及各項老人福利措施之需求等資料。以提供內政部及政府相關機關制訂老人福利政策及相關福利措施之參考。該調查針對居住於調查區域內之普通住戶及共同事業戶內年滿50歲以上之本國籍人口為對象，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在調查信賴度為99%以上，抽樣誤差不超過2%下，預定總樣本數為5,815人，調查方法一般住戶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

<sup>11</sup> 本研究採用民國94年之老人狀況調查的資料雖非最新資料，但是能展現當時社會狀況之結果，當時僅有台北市與高雄市兩個直轄市，且都市規模與房價以台北市居冠，其他縣市普遍缺乏相關資源，本研究係基於當時時空背景之下來討論區域差異的課題。

(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CATI)訪問調查，共同事業戶採派員實地訪查，調查之訪問工作於民國94年8月31日至9月30日辦理。該資料有完整的老年人口屬性，足以分析本研究所要探討的課題。

## (二)資料說明與名詞定義

### 1. 老人

本研究配合分析資料的調查對象<sup>12</sup>及目前我國關於老人福利保障的指標性法規「老人福利法」所稱老人指年滿65歲以上之人，因此，針對65歲以上老人進行居住安排與生活滿意度之區域差距研究。

### 2. 居住安排類型

在進行居住安排與生活滿意度進行交叉分析後，發現住在安養機構、養護機構的老人相較其它居住安排類型的老人有生活滿意度偏高的不合理情形。又，研究資料中老人理想居住安排為住在安養機構或養護機構者，樣本數不足，無法進行分析。據此，本研究僅將老人的居住安排分為二類：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與子女同住(包含二代、三代、四代同堂)。

### 3. 生活滿意度

生活滿意度指個人對生活主觀適應、快樂、滿足、安寧的狀態，它能反映生活各層面的滿意程度、直接反映生活感受。指老人主觀認知的「整體生活滿意度」而言，是個人對自己內在主觀感覺及對各種能力主觀評估的結果。由於強調老人主觀的判別，故本研究刪除問卷中由他人代為回答或填答的樣本，以確保研究的準確性。

### 4. 區域劃分

在區域的劃分上，將臺灣區域計畫區域分成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等四個區域，並扣除澎湖縣及其他離島地區，分類如下：

- (1) 北部區域：台北市、台北縣(新北市)、桃園縣、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
- (2) 中部區域：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3) 南部區域：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
- (4) 東部區域：花蓮縣、台東縣。

## (三)樣本特性分析

本研究首先透過平均數及標準差分析，檢視全樣本及各區域老人樣本的屬性，結果如表6所示。<sup>13</sup>接著，為了解各變項間在樣本數上是否存在區域差異，分別進行平均數差異檢定及百分比差異檢定<sup>14</sup>，結果如表7所示。

### 1. 老人居住安排類型

老人現實的居住安排以與子女或孫子女同住者最多(約占64.12%)，顯示與子女或孫子

<sup>12</sup> 民國94年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在老人對其「整體生活滿意程度」此一問項的調查，僅針對65歲以上人口。

<sup>13</sup> 由於表六僅有子女數與生活滿意度為數值的連續變數，其餘為虛擬變數，虛擬變數的平均數即為其所占的百分比。

<sup>14</sup> 若變項為連續變數，則使用平均數差異檢定；若為非連續變數，則使用百分比差異檢定。另外，以全樣本作為基準，進行區域差異的檢定，若Z值顯著為正，則表示該變項該區域的分數顯著高於全樣本；反之，若Z值為顯著為負，則表示該變項該區域的分數顯著低於全樣本。

女同住仍為老人目前居住安排的主流。在老人理想與現實的居住安排上，理想與現實皆為獨居的比例佔24.76%，皆為與子女同住的比例佔54.71%，兩者合計約佔79.47%，說明有將近八成的老人其目前的居住安排沒有受到扭曲；相對的，約二成左右老人理想的居住安排未被滿足。而理想與現實居住安排一致與否是否會對老人生活滿意度造成影響，本研究將進一步證實。

在區域老人居住安排差異上，北部區域老人目前的居住安排為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的比例(29.14%)顯著低於台灣老人(35.88%)。中部區域老人與子女同住的比例(57.36%)顯著低於北部老人(70.86%)，說明在目前的居住安排上，北部老人大多為與子女或孫子女同住，而南部老人與子女同住的比例也低於北部，東部的老人則與北部老人沒有顯著差異。

另外，中、南部老人在理想與現實居住安排皆為與子女同住的比例(分別為46.54%，47.55%)顯著低於北部老人，說明可能有子女因外出工作、求學而離開戶籍地，而造成老人被迫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的情形。

## 2. 老人人口屬性與健康狀況

老人人口屬性方面，喪偶的老人約佔38.22%，女性則佔全樣本的比例為50.35%。平均每位老人有4.04個子女。健康狀況方面，老人可獨自作一些日常生活起居活動者約89.01%，自評健康狀況良好者約71.64%；老人認為健康狀況不好但是可能保有日常生活起居的獨立性。

在區域老人人口屬性的差異上，北部、東部老人的平均子女數顯著少於中部和南部的平均值。在老人健康狀況的區域差異方面，中部老人的自評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64.07%)皆顯著低於北部老人(74.82%)，推測可能與醫療資源及友善環境有關。相較而言，各地區老人的日常自理能力良好的比例沒有顯著差異。

## 3. 老人經濟狀況

在經濟狀況方面，主要經濟來源以來自老人自己的工作或營業收入、儲蓄、利息、租金或投資所得、退休金、退輔金或保險給付等等所占的比例約39.61%。65歲以上仍擔任要家計負責人者約佔6.63%，說明屆退休之齡仍負擔主要家計並非常態，是否隱含經濟狀況不佳。老人自己或配偶有不動產的比例為27.73%。而約有79.15%的老人覺得生活費充足，說明多數老人自認經濟狀況佳。

在區域差異上，中部老人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的比例(8.87%)顯著高於北部老人(5.42%)。北部老人自己或配偶有不動產的比例(34.55%)顯著高於其他區域的老人，說明北部老人的經濟狀況普遍較中、南、東部的老人好。此經濟狀況的差異，是否對城鄉老人的生活滿意度造成影響，本研究將進一步證實。

4. 老人社會支持類型

本研究根據老人自身在社會支持所扮演的角色進行分類，可分為提供的角色、接受的角色和互動等三類。首先，在提供的角色方面，以金錢支援子女者約占7.77%，幫忙照顧孫子女的比例則約占15%。在接受的角色方面：主要經濟來源來自政府補助或別人幫忙者約占83.83%，來自於子女的奉養約占65.51%。最後，在互動角色方面：有參與活動的老人約占75.11%。

在社會支持的區域差異方面：首先，中部、南部、東部老人接受子女的奉養的比例顯著低於北部老人；而中部老人幫忙照顧孫子女的比例(12.55%)也顯著低於北部老人(16.98%)。此可推測為子女因就業機會往北部移居，而使老人欠缺含飴弄孫的機會，此對老人生活滿意度之城鄉差異是否有所影響，本研究將進行探討。

5. 老人生活滿意度

在老人生活滿意度方面，平均分數在約3.04分，中部老人的生活滿意度(2.99分)顯著的低於北部老人(3.06分)，南部和東部相較於北部則無顯著的差異。

表 6 全樣本及區域老人之敘述統計

		全樣本		北部區域		中部區域		南部區域		東部區域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居住 安排 類型	現況	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	0.3588	0.4798	0.2914	0.4547	0.4264	0.4951	0.4231	0.4949	0.3152	0.4671
		與子女同住	0.6412	0.4798	0.7086	0.4547	0.5736	0.4951	0.5769	0.4949	0.6848	0.4671
	理想與現實	皆為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	0.2476	0.4318	0.2108	0.4082	0.2749	0.4469	0.2937	0.4563	0.2391	0.4289
		皆為與子女與孫子女同住	0.5471	0.4979	0.6193	0.4859	0.4654	0.4993	0.4755	0.5003	0.6087	0.4907
人口 屬性	喪偶	0.3822	0.4861	0.3953	0.4893	0.3788	0.4856	0.3462	0.4766	0.4130	0.4951	
	女性	0.5035	0.5001	0.4919	0.5003	0.5216	0.5001	0.4965	0.5009	0.5435	0.5008	
	子女數(人)	4.0423	1.5264	3.8780	1.6560	4.2134	1.4496	4.1258	1.3790	3.8750	1.6454	
健康 狀況	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0.8901	0.3129	0.8990	0.3016	0.8723	0.3341	0.9091	0.2880	0.8370	0.3714	
	自評健康狀況	0.7164	0.4509	0.7482	0.4344	0.6407	0.4803	0.7448	0.4368	0.7065	0.4579	
經濟 狀況	主要經濟來源來自自己	0.3961	0.4892	0.3997	0.4902	0.3831	0.4867	0.3986	0.4905	0.3913	0.4907	
	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	0.0663	0.2489	0.0542	0.2265	0.0887	0.2847	0.0734	0.2613	0.0652	0.2483	
	自己或配偶擁有不動產	0.2773	0.4478	0.3455	0.4759	0.2251	0.4181	0.2063	0.4054	0.1739	0.3811	
	自認生活費充足	0.7915	0.4063	0.8258	0.3796	0.7424	0.4378	0.7552	0.4307	0.8152	0.3902	

表 6 全樣本及區域老人之敘述統計(續)

		全樣本		北部區域		中部區域		南部區域		東部區域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社會支持	接受	來自別人補助	0.8383	0.3683	0.8287	0.3770	0.8615	0.3458	0.8182	0.3864	0.8587	0.3502
		子女以金錢奉養	0.6551	0.4755	0.6969	0.4599	0.6255	0.4845	0.6259	0.4847	0.6087	0.4907
	提供	以金錢支援子女	0.0777	0.2678	0.0776	0.2677	0.0909	0.2878	0.0664	0.2495	0.0543	0.2279
		幫忙照顧孫子女	0.1535	0.3606	0.1698	0.3758	0.1255	0.3317	0.1434	0.3511	0.1413	0.3502
	互動	參與活動	0.7511	0.4325	0.7350	0.4417	0.7706	0.4209	0.7448	0.4368	0.7717	0.4220
生活滿意度		3.0404	0.6901	3.0644	0.6989	2.9935	0.6986	3.0245	0.6827	3.0870	0.6572	
觀察值		1,583		633		431		467		52		

表 7 各區域老人屬性與北部之差異檢定

		中部 v.s 北部		南部 v.s 北部		東部 v.s 北部		
居住安排類型	現況	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	4.68	***	3.87	***	0.46	
		與子女同住	-4.68	***	-3.87	***	-0.46	
	理想與現實	皆為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	2.46	**	2.66	***	0.60	
		皆為與子女同住	-5.17	***	-4.12	***	-0.20	
人口屬性		喪偶	-0.56		-1.45		0.32	
		女性	0.99		0.13		0.93	
		子女數(人)	3.62	***	2.40	**	-0.02	
健康狀況		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1.38		0.49		-1.53	
		自評健康狀況	-3.86	***	-0.11		-0.82	
經濟狀況		主要經濟來源來自自己	-0.56		-0.03		-0.15	
		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	2.18	**	1.09		0.40	
		自己或配偶擁有不動產	-4.52	***	-4.63	***	-3.93	***
		自認生活費充足	-3.33	***	-2.41	**	-0.24	
社會支持	接受	來自別人補助	1.52		-0.39		0.76	
		來自子女以金錢奉養	-2.50	**	-2.11	**	-1.64	*
	提供	以金錢支援子女	0.79		-0.62		-0.90	
		幫忙照顧孫子女	-2.10	**	-1.05		-0.73	
	互動	參與活動	1.38		0.32		0.78	
生活滿意度(1~4 分)		-1.68	*	-0.82		0.31		

註：1.表中數字為統計檢定 Z 值，類別變數作百分比差異檢定；連續變數作平均數差異檢定(子女數及生活滿意度項目)。

2.顯著性水準說明：\*\*\*顯著性水準為<.01；\*\*顯著性水準為<.05；\*顯著性水準為<.1；未標示者為不顯著。

## 六、實證結果分析

### (一)全樣本

本研究使用階層迴歸模型進行老人生活滿意度的分析(見表8)。四個模型修正的 $R^2$ 在0.22左右,表示所有自變項解釋了22%之應變項的變異量, F值都顯著,顯示模式具有整體的配適度。首先,模型一以老人「目前居住安排為與子女同住」作為測試,發現其對老人生活滿意度沒有顯著的影響;換言之,當老人與子女同住時,不一定有較高的生活滿意度。說明當老人與子女同住時雖獲得較多來自家庭的支持,但是不一定符合老人的期望。

其次,模型二以老人「理想與現實的居住安排一致且皆為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及「理想與現實的居住安排一致且皆為與子女同住」作為測試,發現「前者」對老人生活滿意度沒有顯著,而「後者」對老人生活滿意度則有正向顯著的影響。說明即便老人理想的居住安排獲得實現,但台灣社會仍以與子女同住為主流的價值觀,所以老人理想與現實的居住安排為獨居對生活滿意度沒有顯著的影響。因此, **假說一：老人理想與現實的居住安排一致時,對老人生活滿意度有正面助益,部分獲得證實。**

值得一提的是,模型一及模型二僅在居住安排變項分別放入「目前的居住安排」及「理想與現實居住安排一致」不同的變項,其餘變項皆相同。測試結果,模型一的Adj R-Sq為0.2232,而模型二的Adj R-Sq提升至0.2240,說明在居住安排變項上,若同時考慮老人理想與現實的居住安排,相較於僅考慮現實的居住安排更能解釋與老人生活滿意度的關係。

模型一、二同時顯示,健康狀況及經濟狀況良好,對老人生活滿意度有正向顯著的影響;換言之,當老人自評健康狀況較好及自認生活費充足,會有較高的生活滿意度。模型二顯示:當老人擁有不動產,將具有居住及財務運用的獨立性,可減低對家人的依賴性,亦可減低老人有「拖累他人」情緒的心理壓力,對於生活滿意度有正面的助益。驗證前文獻回顧之經濟狀況良好(賴爾柔, 1998; Larson, 1978)及健康狀況良好(Iwarsson & Isacson, 1997)會有較高生活滿意度。另外,經濟狀況變項中之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對老人生活滿意度有負向顯著的影響,說明65歲以上老人仍擔任家計負責人,可能為家庭經濟狀況不良,進而對生活滿意度有不利的影响。

在社會支持方面,本研究以老人角色分為提供者、接受者及互動等三種。其中,老人參與社團活動,對老人生活滿意度有正向顯著的影響,參與活動可增加老人與社會網絡的接觸與互動,從而獲得不同於家庭的情感支持、資源交換,故參與活動將對老人的整體生活滿意度有正面助益,此與Horowitz & Vanner(2010)的研究結果一致。

本研究在模型中放入兩個交叉項做為測試。模型結果顯示,交叉項1:當老人自己或配偶擁有不動產並與子女同住時,對其生活滿意度有負向顯著的影響。根據過去文獻顯示,當老人擁有不動產時較不會選擇與子女同住,而傾向於自己心目中理想的居住安排方式。由於共同居住將分攤不動產的持有成本(如:房貸、租金等等),故世代間可透過居住安排節省在住房成本上的財務支出。然而,以此出自子女「利己」的考量而產生的居住安



排，可能顯示子代依賴老人，而使老人心目中理想的居住安排受到扭曲，進而對其整體生活滿意度造成負向影響。因此，**假說二：當老人自己或配偶擁有不動產而與子女同住時，對其生活滿意度有負向顯著的影響，獲得證實。**

其次，交叉項2：當老人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並幫忙照顧孫子女時，對其生活滿意度有顯著的負向影響。老人照顧孫子女對生活滿意度沒有影響，但是年逾65歲的老人仍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並須幫忙照顧孫子女，原因可能為：第一、沒有退休金、儲蓄或子女奉養而導致生活費不足，第二、教養第三代而造成經濟狀況惡化，需要老人工作分擔家計；造成已屆高齡仍須為生計奔波，反映在生活滿意度上有負向的影響。因此，**假說三：當老人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並幫忙照顧孫子女時，對其生活滿意度有負向顯著的影響，獲得證實。**

## (二)區域差異分析

為進一步比較台灣區域間差異對老人生活滿意度的影響，模型三和模型四將交叉項1和交叉項2與地區別的乘項再作分析：老人自己或配偶擁有不動產並與子女同住變項，對老人生活滿意度的影響存在區域間的差異，北部區域老人若自己或配偶擁有不動產且目前與子女同住，則對其生活滿意度有不利的影響。根據過去文獻顯示，在健康狀況控制情況下，老人的經濟獨立性越高，越可以傾向於自己理想的居住安排。而台灣北部區域由於平均房價、消費水準皆高於其他區域，使不動產持有成本增加，產生子代依賴親代的情形，而使老人理想的居住安排受到扭曲，進而影響老人的生活滿意度。因此，**假說四：在不動產持有成本高昂地區，當老人自己或配偶擁有不動產而與子女同住時，對其生活滿意度有負向顯著的影響，獲得證實。**

其次，當老人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並幫忙照顧孫子女變項，對老人生活滿意度的影響存在區域間的差異；換言之，人口外流嚴重地區老人若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並幫忙照顧孫子女，推測可能有隔代教養的情形產生，對其生活滿意度有不利的影響。根據Wood和Robertson (1976)的研究幫忙照顧孫子女對老人生活滿意度應有正向的助益，而含飴弄孫亦是許多老人所嚮往的生活；然而因為子女外移至其他縣市工作，而將第三代留給老人照顧的隔代教養情形，不同於一般三代同堂，對老人的生活滿意度有負向的影響。在台灣，中部區域外流就業人口占區域就業人口比例<sup>15</sup>及65歲以上人口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占總主要家計負責人口比例最高<sup>16</sup>，故在模型四中顯示，中部區域的老人若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並幫忙照顧孫子女，對其生活滿意度有顯著的負向影響。因此，**假說五：在就業人口外流地區，老人幫忙照顧孫子女，且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對老人生活滿意度會有負面顯著影響，獲得證實。**

<sup>15</sup> 89年行政院主計處戶口及住宅普查資料顯示(本文表4)，中部區域外流就業人口占就業人口比例為16.81%，南部區域為16.55%，北部區域為9.25%，東部區域為27.08%。

<sup>16</sup> 96年行政院主計處國內遷徙調查資料顯示(本文表4)，中部區域65歲以上人口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占總主要家計負責人口比例為14.20%，南部區域為14.14%，北部區域為11.18%，東部區域為18.89%。

表 8 老人生活滿意度迴歸模型校估結果

	模式 1		模式 2		模式 3		模式 4		
	係數	T 值	係數	T 值	係數	T 值	係數	T 值	
截距項	2.1986	30.59 **	2.1989	29.21 **	2.1934	29.1 *	2.1947	29.15 ***	
目前的居住安排： 與子女同住	0.0411	1.02	—	—	—	—	—	—	
理想與 目前居 住安排 一致	皆為獨居 —	—	0.0011	0.02	0.0125	0.26	0.0018	0.04	
	皆為與子女 同住 —	—	0.0983	2.39 **	0.0927	2.27 **	0.0975	2.67 **	
自評健康狀況良好	0.3940	10.93 ***	0.3942	10.94 ***	0.3915	10.84 ***	0.3972	11.01 ***	
經濟狀況	自己或配偶擁有 不動產 0.1000	1.81	0.1036	1.92 *	0.0728	1.44	0.1043	1.93 *	
	自認生活費充足 0.4938	12.38 **	0.4921	12.35 ***	0.4950	12.41 ***	0.4945	12.41 ***	
	擔任主要家計負 責人 -0.1182	-1.75 *	-0.1171	-1.74 *	-0.1126	-1.67 *	-0.1168	-1.74 *	
社會支持	提供 以金錢支援 子女 0.0433	0.74	0.0453	0.77	0.0486	0.83	0.0461	0.79	
	幫忙照顧孫 子女 0.0295	0.63	0.0255	0.55	0.0238	0.51	0.0257	0.55	
	子女以金錢 奉養 0.0287	0.82	0.0229	0.65	0.0279	0.79	0.0246	0.69	
	政府或他人 的援助 0.0024	0.05	0.0001	0.00	0.0032	0.07	-0.0001	0	
互動	參與活動 0.1506	4.00 **	0.1518	4.03 ***	0.1510	4.01 ***	0.1509	4.01 ***	
交叉項 1：	自己或配偶有不動 產*現與子女同住	-0.1092	-1.55	-0.1132	-1.68 *	—	—	-0.1136	-1.68 *
交叉項 2：	擔任主要家計負責 人*幫忙照顧孫子女	-0.3842	-1.85 *	-0.3938	-1.89 *	-0.3842	-1.84 *	—	—
交叉項 1*居住區 域	北部地區	—	—	—	—	-0.1881	-2.22 **	—	—
	中部地區	—	—	—	—	-0.0863	-0.87	—	—
	南部地區	—	—	—	—	0.0781	0.64	—	—
交叉項 2*居住區 域	北部地區	—	—	—	—	—	—	-0.4404	-1.55
	中部地區	—	—	—	—	—	—	-0.6043	-1.92 *
	南部地區	—	—	—	—	—	—	0.6882	1.12

表 8 老人生活滿意度迴歸模型校估結果(續)

	模式 1		模式 2		模式 3		模式 4	
	係數	T 值	係數	T 值	係數	T 值	係數	T 值
F 值	37.60**		34.83**		29.95**		37.37**	
Adj R-Sq	0.2232		0.2240		0.2228		0.2222	
觀察值	1,582							

註：係數的顯著性水準說明：\*\*顯著性水準<0.05；\*顯著性水準<0.1；未標示者為不顯著。

## 七、結論

老人的生活滿意度被視為成功老化過程中的重要因素。本研究延伸過去老人的居住安排對其生活滿意度研究的不足，並針對台灣的區域差異進行分析。

本研究最大的突破在，第一：探討現實與理想的居住安排對各區域老人生活滿意度的影響。第二：同時考慮不動產持有成本及就業人口外流對老人居住安排的影響，並以此分析探討各區域老人生活滿意度的差異。本研究以迴歸模型分析各因素對於老人生活滿意度的影響。其研究結果說明如下：

### (一)台灣社會老人傾向與子女同住的特性，使老人理想與現實居住安排皆為與子女同住對生活滿意度的影響大於老人理想與現實居住安排皆為獨居對生活滿意度的影響。

根據需求理論，若尊重老人自身對於居住安排方式的意願，將有助於老人在居住安排需求上的滿足，進而提升老人的整體生活滿意度。台灣社會對於老人傾向與子女同住、三代同堂的居住安排主流，當老人理想及現實的居住安排一致皆為與子女同住時，老人可以獲得整體生活的滿意，但當老人理想及現實的居住安排一致皆為獨居時，卻無法反映在生活滿意度上。且台灣老人若現實與子女同住、但不一定是符合理想的居住安排時，對老人生活滿意度的影響不顯著，可見尊重老人居住安排的選擇對其生活滿意度的影響極其重要。

### (二)區域間經濟環境的差異，如就業人口外流、不動產持有成本高昂等，對老人的生活滿意度的影響有區域差異。

根據過去文獻顯示，在控制健康狀況情況下，老人的經濟獨立性越高，越可以傾向於自己理想的居住安排。然而，由於台灣北部區域的房價、平均消費水準皆高於其他區域，使子代依賴親代，增加子女與擁有不動產的老人同住的機會，使老人理想的居住安排受到扭曲，進而影響老人的生活滿意度。此外，含飴弄孫亦是許多老人所嚮往的生活，然而因子女外移至其他區域工作，將第三代留給老人照顧，並因經濟狀況不佳而由老人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在此雙重壓力下，對老人的生活滿意度有不利影響。故由上可知，不同區域間老人生活滿意度受區域的經濟狀況差異影響甚鉅。

因此，在政策意涵上，除應考量台灣社會老人與子女同住的傳統外，應尊重老人居住安排的偏好；同時考量區域老人經濟狀況對其居住安排及在生活滿意度的影響，政府對於北部以外的區域，宜注意老人無法與子女同住且經濟較為弱勢的事實，建議宜給予適當的扶助，以此作為高齡化社會相關社會福利政策訂定的依據。

## 參考文獻

- 周玉慧、楊文山、莊義利，1998，晚年生活壓力、社會支持與老人身心健康，「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0(2)：227-65。
- 周雅容，1996，不同來源的社會支持與老年人的心理健康，「人口變遷、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全」，219-246。
- 崔爾娟、秦茵，2004，養老院老人社會支持網絡與生活滿意度研究，「心理科學」，24(4)：426-428。
- 張文娟、李樹茁，2004，勞動力外流背景下的農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響因素研究，「中國人口科學」，1：42-49。
- 連雅棻、黃惠滿、蘇貞瑛，2008，社區獨居老人人格韌性、社會支持與生活滿意度相關性研究，「長期照護雜誌」，12(2)：161-178。
- 陳正芬，2006，從老人居住安排及未滿足需求論我國長期照顧政策，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建良，2006，親子居住安排在家庭內與跨家戶成員間的權力互動，「住宅學報」，14(2)：51-82。
- 陳淑美、林佩萱，2010，親子世代的財務支援照顧需要對老人居住安排與生活滿意度影響之研究，「住宅學報」，19(1)：29-58。
- 陳肇男，1993，臺灣地區鰥寡老人居住安排，「中國社會學刊」，7：163-179。
- 曾瀝儀、張金鶚、陳淑美，2006，老人居住安排選擇一代間關係之探討，「住宅學報」，15(2)：45-64。
- 黃璉華，1992，老人生活滿意度相關因素之因徑分析研，「護理雜誌」，39(4)：37-46。
- 葉光輝，1997，年老父母居住安排的心理學研究：孝道觀點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3：121-168。
- 葉淑娟、施智婷、莊智薰、蔡淑鳳，2004，社會支持系統與老人生活滿意度的關係—以高雄市老人為例，「中山管理評論」，12(2)：399-427。
- 劉淑娟，1999，罹患慢性病老人的生命態度與生活滿意度，「護理研究」，7(4)：294-305。
- 賴爾柔，1998，「台灣鄉村老人生活滿意度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CS86-2412-H-002-013，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
- 關華山，1994，台灣老人的居住安排與住宅問題，「建築學報」，11：53-72。
- Brown, J. W., Liang, J., Krause, N., Akiyama, H., Sugisawa, H., and Fukaya, T., 2002, "Transition in Living Arrangement among Elders in Japan : Does Health Make a Difference ? ", *The Journal of Gerontology*, 57B(4): 209-219.
- Chattopadhyay, A., and Marsh, R., 1999, "Changes in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Familial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in Taiwan:1963-1991",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0(3): 523-537.
- Chen, C. N., 2001, "Aging and life satisfaction",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54(1): 57-79.
- Chen, C.N., 1996,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Economic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in Taiw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17: 59-81.
- Horowitz, B. P., and Vanner, E., 2010, "Relationships Among Active Engagement in Life Activities and

- Quality of Life for Assisted-Living Residents”, *Journal of Housing for the Elderly*, 24 (2): 130-150.
- Iwarsson, S., and Isacson, A., 1997, “Quality of life in the elderly population: an example exploring interrelationships among subjective well-being, ADL dependence, and housing accessibility”, *Archives of Gerontology and Geriatrics*, 26: 71–83.
- Larson, R., 1978, “Thirty years of research on the subjective well-being of older Americans”, *Journal of Gerontology*, 33(1): 109-125.
- Lee, E., and Gibler, K. M., 2004, “Preferences for Korean seniors housing”, *Journal of Property Investment & Finance*, 22 (1): 112-135.
- Makiwane, M., and Kwizera, S. A., 2006, “An investigation of quality of life of the elderly in South Africa- with Specific Reference to Mpumalanga Province”, *Applied Research in Quality of Life*, 1: 297-313.
- Mangen, D. J., and Peterson, W. A., 1982, “Social roles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Research instruments in social gerontolog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Markides, K.S., and Martin, H.W., 1979, “A causal model of life satisfaction among the elderly”, *Journal of Gerontology*, 34: 86-93.
- Miller, B., and McFall, S., 1991, “The effect of caregiver's burden on change in frail older persons' use of formal helpers”,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32: 165-179.
- Neugarten, B. L., Havighurst, R. J., and Tobin, S. S., 1961, “The measurement of life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Gerontology*, 16(2): 134-143.
- Palmore, E. B., 2002, “Successful Aging” in D. J. Ekerdt (eds.), *Encyclopedia of aging*, New York: Macmillan Reference USA, 1375- 1377.
- Wood, V., and Robertson, J., 1976, “The significance of grandparenthood”, in F.J. Gubrium (ed.), *Time, roles, and self in old age*, New York : Human Sciences, 278-304.
- Wood, L. A., and Johnson, J., 1989, “Life satisfaction among the rural elderly: what do the numbers mean?”,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21(4): 379-408.

### 附錄一 變數說明

變數	說明
目前居住安排	1：與子女同住； 0：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
理想與目前居住安排皆為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	1：理想與目前居住安排皆為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 0：其他情形
理想與目前居住安排皆為與子女同住	1：理想與目前居住安排皆為與子女同住； 0：其他情形
理想與目前居住安排不一致	為基準組，以上兩個變數為 0
喪偶	1：老人喪偶； 0：老人有配偶或有同居人
女性	1：老人為女性； 0：老人為男性
子女數(人)	連續變數
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1：老人具有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0：老人無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自評健康狀況	1：老人自評健康狀況良好； 0：其他情形
主要經濟來源來自自己	1：老人主要經濟來源來自自己工作收入、退休金或孳息所得； 0：其他情形
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	1：老人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 0：其他情形
自己或配偶擁有不動產	1：自己或配偶擁有不動產； 0：自己或配偶皆無不動產
自認生活費充足	1：自認生活費充足； 0：其他情形
老人以金錢支援子女	1：老人以金錢支援子女； 0：其他情形
老人幫忙照顧孫子女	1：老人有幫忙照顧孫子女； 0：其他情形
子女以金錢奉養	1：子女有給予老人零用金或生活費； 0：其他情形
接受政府或他人援助	1：老人有領取政府津貼或接受他人援助活費； 0：其他情形
參與活動	1：老人平日有參與活動； 0：其他情形
生活滿意度	連續變數(1~4 分)